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6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6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265

date 13/10/08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編）
民國二十年份（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一九三三年出版

第二六五冊目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編 民國二十年份)(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一九三三年出版 ·····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總綱

一、軍隊者乃同甘苦共生死之軍人家庭也故軍隊之生活要在涵養軍人之精神嚴守軍紀與風紀以完成團結鞏固之軍隊

二、軍隊精神之消長關於國運之隆替而戰爭之勝負更視軍人精神之優劣爲轉移故軍隊教育不僅於演習及服勤務之際宜細心注意訓練即坐臥寢食之間亦須盡力陶冶使其遵守紀律命令了解國軍建設之要義並深明兵役對於國家之責任故須尙名節重廉恥敦品勵學爲黨國犧牲以表現軍隊之精神夫精神教育者唯能以精神教育之故上官事事須以身作則以至誠感化部下於察視啓誘之方務極周至須知部下纖微過失即爲上官注意不周之處失察之愆決不能辭而連長爲一連精神團結之中樞處不可須臾忽視者也

三、軍紀爲軍隊之命脈故軍隊須常以整飭軍紀爲要旨不論何時何地務必上下一致恪守法規盡忠職務奉行命令是爲至要

服從爲軍人之天職亦即維持軍紀之要道上下之間必須絕對厲行俾成慣性即當衝鋒陷陣之際亦能服從上官之指揮舍身取義爲黨國犧牲其所以致此之道則在上官能先自恪守法規遵奉命令以作服從之模範也

四、各級官長須本其職責守法奉公勉勉從事有關係諸官互相之連繫固不可忽然亦決不許專賴他

人或事事仰上官之指示以塞其責而爲上官者固須時常着力於部下之訓練與監視然部下職責之所在亦宜竭力尊重使得發揮其本能不可徒事束縛過於瑣屑致限制其自動之精神蓋軍隊之必設各級幹部使其分擔職務原以應戰時之要求即各級幹部平素之服務爲啓發其德性與熟練其技能之良好機會若必欲導以固定之形式拘束其本性適足以妨礙其技能之發達殊非愛護部下之道也

五、軍人之志氣須力求旺盛志氣旺盛則縱臨危難亦樂任其責而不避艱苦凡屬演習與勤務自呈活潑氣象軍紀自然嚴肅爲上官者須隨時振作部下之志氣使其有充溢勇往邁進死而後已之氣概

六、上官爲部下之表率故宜修養道德增進學識高尚品格明公私之別以至公處事於嚴守法規之中須寓有愛護之意待遇部下當情同骨肉使部下真心愛戴誠懇悅服如此則上下相感意志互通雖不期部下之信賴而信賴自集於一身及至死生危難之間終克爲部下景仰之中心是乃得重望之道而統馭之要訣即在於斯軍士乃與兵卒共起居者其舉止言動之感化於兵卒者甚深故願嚴遵法則守服從之道慎言行正態度整服裝常以懇切公平之旨率先躬行以善導兵卒爲要新兵入伍因生活狀態之急變其心性受搖撼處甚深故上官須懇切指導使之漸熟軍隊生活待其習慣性成則亦樂循規律以至一舉一動亦不陷於放肆偷惰之境

七、士兵須一意專心遵奉上官之教訓純正其思想恪守其本分服從命令規則努力演習勤務並時常練習器械體操等以鍛鍊筋骨養成百折不撓之精神以完成軍人之本領

八、官佐士兵對於本黨主義務須澈底了解其自身對於黨國應盡之責任對於民衆應盡之義務尤須切實明瞭以成爲人民之武力爲要

九、軍隊生活雖本軍隊成立之要義及戰時之要求而成一種特殊境遇然對社會之道義與個人之操守並不因在軍隊而異其趨向故在營間之教養不僅爲全服役期間完成軍人本分之緊要基礎且亦應涵養其國民道德賦與其終身可用之習性及相當之技能雖至退伍歸鄉之後亦可長久服膺遵守而爲淳樸之國民以感化鄉黨使國民之風尚進步

十、各級幹部及士兵對以上各條之要旨苟皆能恪守遵行各盡職責則軍隊自成一大家庭於融融和樂之間團結自能鞏固且上下相愛緩急相救至有事之時欣然而起慷慨赴義是誠國軍之本色亦所以爲國家之干城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陸軍軍隊內務及隊內各官之職守各陸軍官署學校亦準用之

第二條 關於服從稱謂等雖不屬於軍隊之軍人亦應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係按團規定但獨立營及獨立連等亦適用之其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又團內營連長之職務其有適用於獨立營連長者亦得參照施行

第四條 各軍隊內務均應遵照本規則施行不得擅定細則致生歧異如必須變通辦理時應呈由師長或與師長職權相等之長官酌量規定循次報部備核

第二章 服從

第五條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均應確守服從之道同級者應按資格深

淺各盡服從之義

第六條 凡長官命令應即遵照實行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有不明瞭之處得請酌爲

解說

第七條 凡于軍隊有益之事而爲長官一時所未及知者應誠意開陳此爲各級幹部應盡之

義務然長官已決定之事項如所見不盡相同亦應努力服從以達成長官之企圖

第八條 凡因過失而受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於長官之

處置有疑義時得於事後循序陳訴若在勤務中應俟勤務畢後再行申訴

第二章 稱謂

第九條 各級官佐士兵間相互之稱謂均稱其職如連長對於師長即稱師長自稱連長師長

稱其連長即稱連長自稱師長餘皆類推如遇數人同在恐有誤會時則冠姓於其上

稱爲某師長某連長某士兵等以資辨別

但對下級或同級者有時其自稱可加以本字對稱用貴字如團長對於營長稱貴營

長自稱本團長餘可倣此

第十條 團隊間相互之稱謂在直轄者之對稱如團對於師稱本師師對團則依其番號而稱

某某團等在不相隸屬者之對稱互以貴字稱之如貴師貴團但在自稱則不論隸屬及上下一律冠於本字如本師本連等餘由此類推

第十一條 無定職者及臨時參加勤務之外來將校等應稱其階級如某上尉等

第十二條 公文書牘上之稱謂均可參照本章各條之規定而酌定之

第四章 團長職務

第十三條 團長掌理全團一切事宜關於動員業務尤須妥爲籌備期無遺算

第十四條 團長對於全團之教育訓練人事內務軍需衛生及馬匹之保育調教諸業務有隨時分別整理檢閱督飭之責

第十五條 團長爲軍官團之領袖負教育全團軍官之責務須留心誘掖教導使其互相親愛砥礪切磋發揚軍官團之精神以期全團團結一致對於所屬軍佐亦然至見習軍官佐及入伍生等均應列入軍官團俾資觀摩

第十六條 關於團內應行改良事宜團長得隨時召集官佐會議決定並酌量情形申請備案

第十七條 團長得以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五章 營長職務

第十八條 營長承團長之命掌營內各連之教育訓練人事內務衛生等事宜應常視察檢查以期整齊劃一

第十九條 營長應督率部下嚴守紀律盡心職務並監視其言行服裝

第二十條 營長爲軍官團之先進應補助團長教育軍官以增進其學術技能

第二十一條 營長對於營內裝械及諸物品之保存務須隨時注意檢查關於人馬衛生等規則應率部下確實施行

第二十二條 關於營內應行改良事宜營長得隨時召集各官佐會議決定並酌量情形申請備案

第二十三條 營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六章 連長職務

第二十四條 連長承營長之命掌全連之教育訓練人事並軍需軍械衛生馬匹內務服裝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連長須注意精神教育使部下官兵均有愛國之熱誠急公赴義之志操勤奮篤實趨重道德力矯時尙奢靡之習

第二十六條 連長按照教育計劃規定教授日課並酌量連內軍官軍士之才能分別授以任務務使全連士兵其軍事學術普通智識與特有技能等日有增進至關於新兵教育與新馬之調教喂養等尤宜特別注意

第二十七條 連長對於連內軍官及見習軍官入伍生等得隨時施以適當教育並令修習普通科學及外國語學以促進其智識

第二十八條 連長對於連內被服糧秣金錢及各項物品之出納及保存均須妥慎處理關於人馬

衛生等規則應飭部下確實施行

第二十九條

連長有維持全連輯睦之責平時須細察各幹部間之交誼及新舊兵之感情務令融洽一致互相親善不得稍存意見對於部下官兵之行爲與性能及家庭狀況尤須留意考察以期盡曉無遺

第三十條

連長須顧慮內務衛生給養等事酌量兵房及厩舍之構造情形可將軍士以下分爲若干內務班以每班中之高級資深軍士爲班長負整理內務之全責

第三十一條

連長須養成部下尊重武器及愛護馬匹之心俾堪戰事之用

第三十二條

連長須常檢查部下之服裝務使整潔齊一以肅軍容

第三十三條

連長應遵照團營內之規定將軍士以下所閱讀之書報及其他應用物品等隨時注意檢查並得限制其種類等

第三十四條

連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第三十五條

團本部諸官承團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團長各負其全責

第三十六條

中校團附承團長之命擔任教育訓練及動員籌備諸事宜

第三十七條

少校團附承團長之命任團直屬部隊之管理訓練並輔助中校團附辦理一切事宜
上尉副官服務之要項分別如左

一 掌命令報告通報日記及各項文件之傳達收發事宜

二 每日應辦文件除分配專司各員辦理外其餘應分別擬定辦法呈請團長核奪

三 關於機要文件及祕密圖書等之出入務宜格外慎重嚴密處理之

四 編纂本團歷史並負保管之責

五 保管關防門照車票船票公出證及外出證等並須嚴密其出納

六 管理本部所屬兵舍陣營器具等事所有消耗物品應力求節約以省糜費

七 擬定值星勤務及衛戍勤務所需之人員與派遣之部隊呈由團長核准後預爲通知

八 關於傳達事宜應遵照本規則文書處理章規定條文辦理之

九 擔任本部士兵夫之管理訓練事宜

十 本部軍官佐以下有受處罰者應將官職姓名處罰科目及日數等通告於有關係諸官長

十一 本部軍士因公或修學等有請願延長點燈時刻者得酌量情形規定時限通報於團值星官

第三十八條 中尉副官保管軍旗並輔助上尉副官辦理事務

第三十九條 團軍需主任承上級軍需處長之命及團長之監督綜理全團會計經理及見習軍需

特務長軍需軍士等之教育事項

各軍需承軍需主任之命督同軍需軍士分任全團會計經理事項

第四十條 軍械官技士及軍械軍士分承長官之命擔任械彈之領發保管小修理及匠工等之教育事宜

第四十一條 團軍醫主任以下軍醫獸醫司藥各員管理本團醫務衛生事宜並擔任看護士兵見習員與擔架兵衛生業務之教育等

第四十二條 書記承團長與團附之命及上尉副官之指導任文書之撰擬並整理保管校對收發等事項

司書輔助書記辦理文件並分任繕寫油印收發等事項

第四十三條 司號長承團長團附之命受團副官之監督掌理全團號兵教育事宜

第四十四條 通信排長承團長團附之命受團副官之指示任所屬之通信教育及一切業務等

第四十五條 工長工匠及伙夫目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所掌事務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第四十六條 營本部諸官承營長之命服行職務對於營長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營附輔助營長處理營內一切事務關於全營教育計劃訓練實施等事應負其全責

第四十八條 營副官參照團部上尉副官服務之規定處理營本部一切事務

第四十九條 書記司書承營長與營附之命及營副官之指示參照團部書記司書服務之規定辦理營本部一切文書事項

第五十條 凡營本部設有軍需者按照團本部軍需主任服務之規定掌理全營會計經理事宜

軍需軍士承軍需之命分任會計經理事宜

第五十一條 軍醫獸醫及看護軍士之職務管理醫務及一切衛生業務等

第五十二條 工長馬夫目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修理軍械裝具並馬匹蹄鉄之釘掌喂養刷洗等

事

第五十三條 司號軍士承營長之命受營副官之監督及團司號長之指揮掌理號兵教育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第五十四條 連內諸官承連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連長負其責任

第五十五條 連附補助連長訓育士兵並分任軍械被服裝具之經理若在乘馬隊對於馬匹之飼

養保管及裝蹄法等尤須注意

第五十六條 特務長爲一連軍士之先進應督率軍士勤勉服務嫻熟技術又宜細察各兵之性質

技能起居情形及其家庭狀況以資教導

第五十七條 特務長每日應巡視兵舍內外及馬廐等處查其各項內務是否按照各規定確實遵

行並隨時教導各內務班長務期各盡職責

在乘馬隊須辨別馬之性質體力注意於洗擦飼養裝蹄之法

第五十八條 特務長管理本連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與餉項之經理圖書之收藏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五十九條 軍士以下有受處罰者由特務長帶往連長處聽受所謂科目並通告值星軍士及其他有關係諸官長

第六十條 司書掌命令之受領通報及傳達事宜並輔助特務長辦理庶務對於本連文件負有繕寫整理保存之責

第六十一條 司書保管軍士以下之軍人手簿外出時由內務班長請領分發並於歸營時收齊檢查有無犯過之處均須呈報

第六十二條 凡連內有軍需軍士或軍械軍士者應輔助連附及特務長任糧服械彈之保管及給養等事項

第六十三條 內務班長職務大要如左

一 班長爲全班表率維持軍紀風紀務令班內諸兵感情融洽互相愛敬尤宜熟知各兵之性質行爲技能及家庭狀況等以爲教育管理之參考

二 班長須令兵士尊重武器愛護馬匹

三 關於給與品之請領繳還修理交換等事應照特務長之指示行之所有各物品

之使用及保存法必須詳細教授如有破壞損失情事應澈底查究以重公物

四 武器之擦拭房舍之掃除及諸物品之裝置整頓班長應當留心監視並率各兵

按照所定規則確實施行

五 連值星官每日至各班點名時班長須令全班整列報告人數

六 兵士如有貴重物品須令各自保管嚴禁互相借貸如有遺失及迹涉嫌疑者班長應即報告連值星官辦理不得擅行檢查亦不許隱情庇護

七 每早點名時應將班內所有病人病馬通知值星軍士俾就診視如有馬匹應須裝蹄者亦應通報值星軍士辦理

八 班內列兵臨時請求外出者班長宜詳查事實代為請假領取外出證及軍人手簿歸營後即行繳還其因回籍入病院及他項事故請假至一星期以上者應將其所有給與物品開具清單送交本連特務長或上士備查

第六十四條 附屬內務班之軍士輔助班長教育兵士班長請假或出營時即由高級資深者代理之

第十章 值星勤務

第六十五條 值星勤務分團值星營值星及連值星三種

第六十六條 各值星官應各指揮其次級之值星官維持軍紀風紀監視各項規定是否能切實施

行并預防火災偷盜及處置臨時發生之事件等

第六十七條

團值星勤務由團長命各營長少校團附及特務長各一人輪流任之營值星勤務由營長命連長一人輪流任之連值星勤務則由連長命連內軍官及軍士上等兵等輪流任之此項勤務通常自星期六正午始至下星期六正午止如因人員及其他障礙時得由團長命改值日勤務

第六十八條

服值星勤務者除演習外不得離營他適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先擇定代理者呈請直轄長官或團值星官核准連值星官出營演習時值星軍士即行留守若一連全部出營演習則於值星軍士或上等兵內擇留一名以資服務團值星官及值星特務長必須出營時應經團長核准委派相當人員代理之

第六十九條

連值星官如欲延長值星室內點燈時限應呈由營值星官轉呈團值星官核准

第七十條

值星勤務交代時應將值星期間發生事件及受領物品移交清楚並攜帶值星簿同至該勤務直轄之長官處實行交代

第七十一條

值星勤務中發生事件按日報告於其長官但關係重要者得隨時以迅速之法報告之

第七十二條

團營本部內應派軍士值日副官退營後所有本部內一切庶務由值日軍士妥為經理